

#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和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经审查丁和根先生、王慧女士的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丁和根先生、王慧女士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专长以及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等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丁和根先生、王慧女士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工作经验，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我们一致同意提名丁和根先生、王慧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钟林卡、姚兴平、代旭

2024 年 4 月 8 日